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银股字[2010]第 061-4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七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银股字[2010]第 061-4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本所就股份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发生的死亡事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7 月 21 日，华西能源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具体情况为：死者为王应勤，女，27 岁，系华西能源水冷壁分厂行车工。20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10 分左右，王应勤利用工作间歇登上行车顶部打扫行车卫生，在此过程中不慎从行车横梁上失足坠落到地面，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华西能源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跌落职工；根据股份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华西能源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西华能源负责人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华西能源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自贡市大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界定为一般事故。故华西能源 2011 年 7 月 21 日发生的死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1 年 7 月 27 日，自贡市大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西能源 2011 年 7

月 21 日死亡事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大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1 死亡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

“（一）直接原因：死者王应勤安全意识差，登上行车顶部作业（打扫卫生）时，未按照高空作业安全规程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且其开始作业（打扫卫生）的时间不是公司规定的时间（应为当日下午 18 时 30 分），在此期间其他行车还在工作，可能引发已停下的行车震动存在安全隐患，王应勤的违章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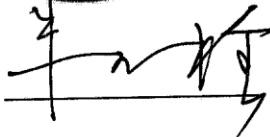
（二）间接原因：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职工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行并制止，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三）处理意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健全，有效的开展了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了各级安全教育，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员工意外失足身亡。事故发生后，公司果断迅速地做好了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结果，并积极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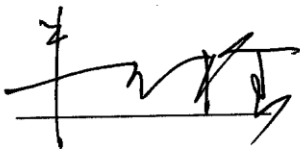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华西能源 2011 年 7 月 21 日死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华西能源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健全，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该员工意外失足身亡，未影响华西能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贡市大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后对华西能源免于处罚；华西能源 2011 年 7 月 21 日死亡事故不会给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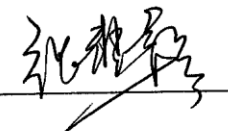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李强：

张慧颖：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